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人民币3,500万元向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在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信银理财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类型: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
- 2、风险等级:低风险(R1/R2)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购买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他违约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行为主体或融资主体的追索权利,信银理财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二)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产品投资涉及外币资产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条件,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兑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五)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投资顾问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投资受损。

(六)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受限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全部变现,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金融危机危机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

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成立、受理、投资、兑付、信息披露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理财产品本金全额损失风险: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工具发生信用违约,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年5月26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2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5年5月2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3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5年5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4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5年5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5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2025年6月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6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5年6月4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7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25年6月5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8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	2025年6月10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9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5年6月10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0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2025年6月1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1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	2025年6月1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2	信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5年6月11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10,78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3%。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 2025-11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程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5月2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亿元增加至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30亿元增加至655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650亿元增加至680亿元。同时,在担保对象中增加3家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000584 证券简称:“ST 工智” 公告编号: 2025-08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要约收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的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张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57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证券简称: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工智”

3.证券代码:00058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因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8日,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你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审计报告、触及我《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第二项和第五项规定的退市情形。

根据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我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转让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公司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裕民东里5号瑞得大厦12楼

4.联系电话:010-60181838

5.电子邮箱:000584@hgzq.com

五、退市整理期主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港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如遭强制平仓:广大投资者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股票简称暨宽展的公告;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000584 证券简称:“ST 工智” 公告编号: 2025-08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工智”,证券代码:000584,终止上市日期:2025年7月11日。

2.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相关资料可能会随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依赖其任何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鉴于本次发行H股的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及公司的相关情况,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cnnews.hk/app/sehk/2025/107433/documents/sehk250611012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cnnews.hk/app/sehk/2025/107433/documents/sehk25061101237.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 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 2025-03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民生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原委派周刚先生、戴定尧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周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民生证券,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委派苗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附)自2025年6月12日起接替周刚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苗广先生、戴定尧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周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苗广先生简历

苗广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先后主持参与中电兴发(002288)非公开、金一文化(002721)非公开、天音控股(000829)重大资产重组、浪潮信息(000977)配股、中航高科(600892)重大资产重组、人民同泰(600829)重大资产重组、瀚海高科(300381)IPO、通多利(300381)重大资产重组、瀚海高科(600892)重大资产重组、天冠股份(603261)IPO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